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006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HS/1/02

研究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3年4月14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楊孝華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：蔡素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康體及體育)
潘太平先生

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康樂及體育)
葉柔曼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葉蘊玉女士

海洋公園公司

副總經理
李繩宗先生

執行總監
陳銘安先生

行政經理
關養發先生

法律顧問
喬柏仁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主任(2)7
石愛冰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
[立法會CB(2)1656/02-03號文件]

2003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[立法會CB(2)1517/02-03(02)至(03)、CB(2)1721/02-03(01)至(02)，及CB(2)1749/02-03(01)至(03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交的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進行討論(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，表明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董事。

就附例擬稿提出的修訂

4.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承諾對附例擬稿作出下列修訂 ——

(a) 修訂第5(3)(n)條的中文本，以清楚訂明“無合理辯解”的條文涵蓋將腳掌置於海洋公園內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，以及在該等座椅或長凳上躺卧；

(b) 從第5(7)(m)及16(5)(h)條中刪去“正常”一詞；及

(c) 從第19(2)(b)條中刪去“就整日須繳付的”。

5. 委員沒有再就附例擬稿提出其他問題。

未來路向

6. 委員同意，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應將上文第4段所述修訂納入附例擬稿，並提交經修訂的附例擬稿供委員傳閱。若委員對經修訂的附例擬稿並無問題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，表示不反對附例擬稿刊登憲報。

III. 其他事項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5月7日

附件

研究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3年4月14日(星期一)
 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 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 - 0212	主席	確認通過會議紀要	
0213 - 0919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	就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提出的修訂建議 《海洋公園附例》擬稿第2及5條	
0920 - 1136	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	第5(3)(n)條 “無合理辯解”的條文涵蓋將腳掌置於海洋公園內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，以及在該等座椅或長凳上躺臥	政府當局 (見會議紀要第4(a)段)
1137 - 1336	主席 政府當局	就第5條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	
1337 - 1820	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	第9(1)條 為求利益或收益在業務過程中於海洋公園內拍攝照片	
1821 - 3943	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	第9(2)條 使用在海洋公園內拍攝的照片	
3944 - 4607	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	第10、11、13、14及16條	
4608 - 5227	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	第16(5)(h)條 從第16(5)(h)及5(7)(m)條中刪去“正常”一詞	政府當局 (見會議紀要第4(b)段)

5228 - 010245	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	第 19(2)(b)條 未能根據第 19(1)條出示泊車票的 人士須繳付的泊車費	政府當局 (見會議紀要 第 4(c)段)
010246 - 010318	主席	第 19(3)條	
010319 - 010527	政府當局 主席	第 22(5)條 在緊急情況下開啟纜車車門的“必 要性”抗辯理由	
010528 - 010651	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周梁淑怡議員	附例的附表	
010652 - 010728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	完成審議擬議附例	
010729 - 011223	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	第 5(3)(j)條 在海洋公園內使用流動電話	
011224 - 011408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	就附例擬稿提出的其他修訂及未來 路向	
011409 - 011715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	在海洋公園內實施的預防非典型肺 炎特殊措施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5月7日

m4466